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 (a)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松田滝洲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松田滝洲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規劃及未來發展更為有效。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成立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